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536611800號函核定

一、 本須知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(以下簡稱本廠回饋設施)、場址及其回饋地區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中區廠回饋設施：

1. 設施內容：游泳館、桌球室、韻律操教室、藝文教室、交誼廳及閱覽室。

2. 場址：

(1)游泳館：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333號。

(2)其餘設施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1巷22號。

3. 回饋地區：**三民區全區**；左營區新上里、新超里、新中里、菜公里、菜福里、高鐵里、福山里、福華里、福愛里及福榮里；仁武區大灣里、八卦里、八德里、赤山里、高楠里及五和里；鳥松區大華里、鳥松里及夢裡里。

（二）岡山廠回饋設施：

1. 設施內容：游泳館。

2. 場址：高雄市岡山區**本洲二街6號1樓**。

3. 回饋地區：岡山區本洲里、協和里、壽峰里、前峰里及灣裡里；永安區維新里；路竹區北嶺里。

（三）南區廠回饋設施：

1. 設施內容：游泳館、演藝廳、閱覽室、撞球室、桌球室。

2. 場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6-2號。

3. 回饋地區：**小港區全區**；大寮區考潭里、新厝里及義仁里；林園區林內里、中厝里及潭頭里。

（四）仁武廠回饋設施：

1. 設施內容：游泳館、室內籃球場、桌球室及撞球室。

2. 場址：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水管路三段776號。

3. 回饋地區：仁武區全區；大社區中里里；鳥松區夢裡里。

三、 本廠各回饋設施每週開館及休館時間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中區廠及岡山廠回饋設施：每週開館五日，其中星期一、四固定為休館日。

（二）南區廠及仁武廠回饋設施：每週開館六日，其中星期一固定為休館日。

（三）國定假日、各單項設施經本廠排定舉辦活動或有特殊情形者，暫停對外開放，相關日期及事由，另行公告之。

四、 本廠各回饋設施開館日開放時間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中區廠回饋設施：

1. 游泳館：每場結束前三十分鐘停止售票。

(1)晨泳：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。

(2)早場：寒暑假期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其他期間星期六、星期日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
(3)午場：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
(4)晚場：下午七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
2. 桌球室、閱覽室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五十分。

3. 韻律操教室、藝文教室及交誼廳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（二）岡山廠回饋設施：

1. 游泳館：每場結束前三十分鐘停止售票。

(1)晨泳：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。

(2)早場：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。

(3)午場：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
(4)晚場：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。

(5)申請全場使用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（半日）。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（全日）。

（三）南區廠回饋設施：

1. 游泳館：

(1)晨泳：上午六時至八時。

(2)早場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。

(3)午場：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。

(4)晚場：下午五時至九時。

2.其他設施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
（四）仁武廠回饋設施：

1.游泳館：

(1)晨泳：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。

(2)早場：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。

(3)午場：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
(4)晚場：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。

2.其他設施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
五、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免費使用本廠回饋設施者，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大人身分證、小孩戶口名簿、機關、學校員工識別證）或經本廠審核在有效期限（1 年）內之身分證影本（大人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小孩），始得免費使用；惟得酌收泳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 5 元。

六、 設籍本廠回饋地區內之廠商員工申請半票收費者，須持識別證及廠商設籍證明，事先向本廠提出申請經確認無誤後，廠商員工持識別證，始得以半價收費(游泳館使用費已含 5 元泳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)。

七、 團體申請全場使用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使用本回饋設施者，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向本廠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於活動前應依規定繳交場地設施使用費（游泳館使用費已含 5 元泳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)及保證金。未完成手續者，本廠得拒絕其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本廠人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（二）申請全場使用之團體，經核准繳費後，自行放棄使用時，應於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退費；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，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本回饋設施休館日不外借場地，開館日如遇特別狀況或配合業務需

要，場地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使用人改期，而使用人申請撤銷不使用時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申請使用場地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
（四）申請使用單位借用物品及場地佈置應先徵得本廠同意，如需變更或增加，請自行搬動佈置，使用完畢應負責搬回原位。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應使用看板或在公佈欄及在本廠指定地點設置，不得在回饋設施的四周牆壁、玻璃上張貼。

（五）使用中區廠回饋設施交誼廳最高容量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。

（六）使用人應於申請活動時間截止後，於四小時內將場地清潔乾淨、垃圾清運完畢，如有搭設臨時建物（如舞台、攤棚等）須於規定時間內拆除完畢，場地恢復原狀。

（七）使用人所借用場地時間，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，請妥為自行斟酌安排。

（八）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不得或停止使用情形之一者，其已繳之各項費用，全數不予退還，餘一切損失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
（九）本廠人員為配合活動或安全上需要得自由進出會場。

（十）使用人倘違反上述規定致釀成災害或損壞，應負法律及一切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八、 本廠回饋免費使用範圍外之民眾及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各項設施時，應依本辦法收費標準表收費(各回饋設施游泳館使用票價含5元泳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)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九、 為維護本回饋設施使用品質，本廠得視實際需要，酌予管制各項設施進場人數。回饋設施游泳館每場次任一時間使用人數，中區廠游泳館以二百人為限；岡山廠游泳館以一百五十人為限；南區廠游泳館以四百人為限，仁武廠游泳館以二百人為限。

十、 停車場僅供民眾免費停車之用，**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**，且不得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情形。本廠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十一、 使用室內籃球場、桌球室及撞球室者，應著運動服鞋入內，借用器材需繳交有效證件(借畢歸還)，每次限使用一小時，如無人等候時得

予續借。

十二、 使用韻律操教室，應著運動或韻律服裝。

十三、 使用游泳館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動物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（二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、罹患化膿性瘡傷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禁止進入。

（三）入池前請先在更衣室換穿游泳衣褲並戴泳帽，並將鞋子置放於鞋櫃內，淋浴濯足後再入池游泳。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兒童須有成人陪同始得入場。

（五）館內不得有嬉戲、打架、吸煙、吐痰、便溺、拋棄污物、嚼食檳榔或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（六）本游泳池專供游泳使用，不得為潛水、使用任何大型泳具(衝浪板、單人艇、有槳橡皮艇)及潛水器具(大型蛙鏡、大型滑板、蛙鞋…等）、私自從事游泳教學行為或其他有礙生命安全之物品（如玻璃瓶、鐵器、木棍）及降低游泳池服務品質之行為。

（七）游泳前請先做暖身運動，並禁止跳水；游泳中如感身體不適，應即離池或請救生員協助處理。

（八）滑水道禁止使用浮板及不得站立、逆行。

（九）為維護泳客安全，身高未達140公分者，禁止進入大池游泳，如經現場管理人員確認會游泳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十）館內全面禁煙。

(十一)若違反以上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救生員得請其離開，必要時報警處理。

(十二)泳客如遇危險時，請高聲呼救並舉手示意，以便救生員即時救援之。

(十三)遇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揮，迅速疏散或離開。

(十四)每場結束時，應即離場不得藉故逗留；泳客盥洗或更衣所需時間請自行斟酌。